

導引身心障礙者的平權到主流社會

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的立法，經歷過四個重要的里程碑，第一階段係1980年的《殘障福利法》時期，該法較屬宣示性、鼓勵性的立法，第二階段是1997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》的修正，分對醫療、教育、就業、福利服務、機構有明文規定外，並設專章規範罰則，以及第三階段2007年的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（以下簡稱《身權法》）再修法，進一步對保健醫療、教育、就業、支持服務、保護服務有詳細規範並訂定子法，全面性的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之機會，促進其自立及發展。這部法前後歷經19次的修法，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不斷的進階。

2008年5月3日我國將聯合國的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（*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*, 以下簡稱CRPD）國內法化，並於2014年12月3日生效的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可說是第四階段的里程碑，它跨越了《身權法》主要是以「提供福利服務」為主的立法模式，而改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，由身心障礙者行使人權為主要內容（江雅婷等人，2021；身心障礙聯盟，2017），而李秉宏（2017）也詮釋了我國將CRPD國內法化為六大理由：（一）《身權法》內容無法涵蓋CRPD全部條文；（二）因為身心障礙者的特殊性，之前已國內法化的兩公約，無法涵蓋CRPD所有內容；（三）為使身障族群於個案中實質有主張基本人權之依據；（四）具有人權指標之象徵意義；（五）可透過國際審查的機制來檢驗我國身障人權的落實狀況；（六）可間接的將其他有關確保特定身障族群的國際公約之精神引入國內。

身心障礙者權益的第四階段里程碑也使我國更快速踏進世界主流，依著CRPD的全面檢視、修正全國法規，每四年提一次國家報告，國際專家檢視並與民間單位、政府對談，並予建議。透過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的機制，燃起民間單位與身心障礙者的自主性及倡議性的熱情和動機，而政府單位對於法規及服務調整的敏察度及執行成效也大有改善。例如，國內首宗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時數行政訴訟，2023年3月1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針對身心障礙者行政訴訟作出判決，結果為「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」判決勝訴。再

者，2019年1月8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通過將「合理調整」納入國家法規，因此相關機關業已相繼將「合理調整」納入所轄法規，例如，考選部已於《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》訂有合理調整規定；法務部於《監獄行刑法》，訂有合理調整規定等。

一個融入世界主流的立法，後續的作為與落實更為重要，因為看到的不只是個案式的勝訴，或片面式的執行成果而已，全方位的努力是相當必要的，以下幾個重要方向，值得所有政府單位、民間團體、相關人員，及所有國人省思、調整，以促使充分平權的身心障礙者，走入社會、走入世界的主流。

壹、精心規劃，有效宣導

一個劃時代的新法，需有很多的倡議作為，過去幾年各級政府機關發展相當多CRPD宣導品，並補助或規定各相關單位每年需辦理指定時數的講座或活動，然掌握立法精神，據以規劃並落實宣導是最為重要的價值，以避免淪為只是簽名取得上課時數或領取便當、紀念品的大拜拜。

相關單位無論自行或與身心障礙者團體合作，均需精心設計有效的、多元的宣導方式（如：徵文、微電影競賽等）或內容（如：同時倡議身心障礙者的自我選擇、自我決定、自我負責的概念等），宣導的對象除包括服務提供者、服務使用者，更重要的是還需納入普羅大眾，才能增進身心障礙者的平權主流化。

貳、對於CRPD核心內涵，應有更多思考、辨證機會

面對著與國內傳統的思惟與呈現有頗大差距的CRPD，我們應容許民眾從不同的角度發聲，例如，重度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制度，要適度放寬嗎？要如何放寬？國家願意投入多少資源來支持？又如，庇護工場應走入終結？抑或基於國情的差異而調整作法？善意引導不同立場者多一點討論的空間，在彼此了解的基礎下，逐漸形成可以被大多數人接受的政策，是當務之急。

參、身心障礙者權益應是全人化（Holistic）的範圍

細數CRPD主張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光譜至少包括：生命權、平等權、健康權、適足生活水準、自由權、自由表達意見與近用資訊、受教權、組成家庭、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、就業權、參與政治、文化、休閒生活等，身心障礙者和一般人平等的擁有這些權益，才能在主流社會中快樂生活。

肆、落實服務與訂（修）定規範並重

CRPD對國人而言，不全然是新的概念，國內其實已有相當的法令和服務，輔具與無障礙設施設備的規範就是一例，可惜在執行時有落差，造成不少身心障礙者使用上的障礙，相關單位應多參考服務使用者、服務提供者、專家的意見予以調整，並融入通用設計的概念，才能在主流社會中，看到更多身心障礙者的參與，「服務出來了，人就出來了」。

再者，進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的第四階段，有些服務對國內而言是較新的或執行較少的服務，如：「合理調整」如何入法？各機關合理調整應涵蓋哪些服務？身心障礙者的婚育輔導與組成家庭應如何開始具體的服務？各單位如何分工與合作？國家願意投入多少資源在其中？在在均是擬定或修正相關措施的重要課題。

伍、從需求規劃服務，從瓶頸尋求突破

本期刊物共計收錄37篇論文，和中心議題最為相關的是24篇專題論述及2篇專欄文章，後者係為鼓勵服務使用者用自己方式（而非論文格式）分享使用服務的經驗與建議，以彌補現有研究較少涉獵的部分，投、審稿方式因而稍加調整，廣義言之，也可算學術界投、審稿歷程的「合理調整」。

專題論述涵蓋：平權意涵、就養（包括：居住、雙老、性平、資訊無障礙、物理無障礙、輔具、休閒）、就學、就醫、就業、法律、國外資訊等重要議題。每篇文章分享研究者所看、所想，例如，有研究者從重度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的實例，突顯當前個人助理制度的不足，另篇研究則從分享其他國家個人助理制度，呼應國內上述困境的解決之道。

再如，「社區居住」的議題，不再只是住入（在）社區這件事，而是在平權的基礎下，進入社區生活、就業的身心障礙者，視野變寬、學習變多與生涯變廣，因此社區居住的服務，不再專屬由社政單位來提供，教育單位的終生學習、勞政單位的職業重建、衛政的長照服務、交通單位的無障礙運輸等均需介入其中，亦即對於身心障礙者量少樣多特性的族群，單位間的分工與合作更顯重要。因為透過合作的力量，努力實踐身心障礙者平權措施，不斷調整或修正，才有可能走入、站穩主流社會中。